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保險簡字第196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葉凱欣

　　陳銘鐘

被　　告　謝文龍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8,474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8,4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黃詩婷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7月11日10時8分許，行經桃園市楊梅區楊新路3段與同段25巷口處開始左轉時，適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因超車不當，自後碰撞系爭車輛而發生車禍，致系爭車輛受有修車費新臺幣（下同）158,474元之損失（其中零件經折舊後為44,305元、工資114,169元），並經原告出險理賠在案。爰依保險法第53條代位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而

為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8,4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上開車禍過程及理賠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照、受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及發票、理賠申請書等件為證（見本卷第5至14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調閱上開交通事故資料光碟後，於115年10月15日勘驗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後鏡頭檔案如本院卷第61頁反面所示，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㈡次按汽車超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三、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不得連續密集按鳴喇叭或變換燈光迫使前車允讓。五、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5款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未依上開規定提醒前方系爭車輛，未待系爭車輛允讓，即貿然超車，其就本件車禍之發生自有過失。又系爭車輛駕駛人左轉時，難以預見被告會自其後方駛入對向車道超車，依卷內事證亦無從認定系爭車輛駕駛人就本件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併此指明。

㈢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經查，系爭車輛於107年3月出廠，此有系爭車輛行照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頁），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3年7月11日，已經使用逾5年，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557,214元，其中含稅零件443,045元扣除折舊後估定為44,320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含稅工資114,169元，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158,489元，原告僅請求158,474元，於法並無不合，自應准許。

㈣從而，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應給付158,474元乙節，應堪認定。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查上開起訴狀繕本於115年5月27日寄存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0至21頁），是該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6月6日合法送達於被告，被告應自其翌日即115年6月7日起負遲延責任。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代位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58,4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陳羿諠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黃建霖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43,045×0.369=163,48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43,045-163,484=279,561
第2年折舊值	279,561×0.369=103,15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79,561-103,158=176,403
第3年折舊值	176,403×0.369=65,09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76,403-65,093=111,310
第4年折舊值	111,310×0.369=41,073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11,310-41,073=70,237
第5年折舊值	70,237×0.369=25,917

第5年折舊後價值　　70,237-25,917=44,320